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7-077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2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